**甘肃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入网合作**

**协**

**议**

**书**

甘肃省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管理办公室 制

**甘肃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入网合作**

**协 议 书**

甲方： 甘肃省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精神，全面实施省政府《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5〕51号）（以下简称《意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用户的开放，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释放服务潜能，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效支撑，提高重大科研设施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投资效益，促进我省重大科研设施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享机制的健康发展，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入网及提供共享服务等有关事项，明确双方权益及责任，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甲方作为甘肃省大型科学仪器及设备协作共享**管理部门**，主要承担大型科研设施和科学仪器协作共享**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1、制度规范建设：负责大型科研设施和科学仪器协作共享及运行服务过程中各项规范、标准、制度与办法的制定，包括资源整合标准、共享服务规范、补贴奖励办法等。

2、管理平台建设：负责平台网络基础建设、服务系统开发、资源整合、技术支撑保障等工作。

3、运行服务管理：负责平台统一服务管理，包括服务请求受理、服务任务分配、服务过程监督等，建立科技资源服务补贴机制，通过年度的绩效评价，对提供资源共享服务的共享单位实施经费后补助及激励措施。

4、工作方案制定：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管理平台建设运行经费预算。

二、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乙方作为甘肃省重大科研设施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享平台的入网单位，应遵守《甘肃省大型科学仪器与设施开放共享实施细则(试行)》，履行和享受以下义务与权利：

1、积极开放所属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保持入网设施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并按开放共享建设要求，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

2、向甲方报送年度单台套价值在30万以上入网仪器设备，并按相关要求填写入网仪器的相关技术参数，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制度、分布信息和使用情况，通过网络管理平台，向社会适时提供多种形式的技术服务。

3、为用户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维护共享平台的声誉；

4、积极参与共享平台组织的技术培训及相关活动；

5、遵守《甘肃省大型科学仪器与设施开放共享实施细则(试行)》，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报送对外服务年度工作总结、典型服务案例等相关材料，接受共享平台考核评估。

6、优先享受共享平台各项优惠服务，并享受仪器设备共享服务运行补贴。

三、合作方式

甲方负责乙方入网仪器设备的数据发布、开放共享、技术培训及技术咨询等工作，并按年度进行工作考评，根据乙方工作完成情况给予运行补贴。乙方应按照《甘肃省大型科学仪器与设施开放共享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积极向社会开放所属科研设施和仪器，并如实上报科研设施与仪器的信息及相关服务内容。

 四、违约责任

 如甲、乙任一方无故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对方有权将该事项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联系人：樊世勇 何鹏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0931-2199036 联系电话：

 邮 箱：gsdyb15@sohu.com 邮 箱：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